

证券代码：832350

证券简称：汇知康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命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万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万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总经理万智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万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选举万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上述任命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其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任命万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万鹏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